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2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

劉淼超

被告 阮文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叁仟肆佰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零陸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萬叁仟伍佰捌拾叁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叁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叁仟肆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共同約定事項第19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25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借款，
04 於91年12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民現金
07 申請書、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國民現金
08 貸款融資查詢、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
09 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2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3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26 合 計	3,320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